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海先生主持,应出 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 1 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林闻娥女士 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王国海先生和 冼宇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简历请 见附件)。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进行表决, 当选的非职工 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名单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提高独董积极性,且与汕头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国海,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7年9月开始,历任揭阳市劳动局培训部教员、汕特华建电子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汕头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经理、监事、研发总监;2011年8月加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信息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国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国海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国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冼宇虹,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2000年毕业于广东省外语师范学校,2001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采购中 心总监。

冼宇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冼宇虹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冼宇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